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19号

签发人：宋云天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新乡县七里营镇东王庄村、李台村、杨屯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854 公顷。新乡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1.4854 公顷）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七里营镇东王庄村集体土地 0.3882 公顷,其中耕地 0.38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七里营镇李台村集体土地 0.3111 公顷,其中耕地 0.26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51 公顷;七里营镇杨屯村集体土地 0.7861 公顷,全部为耕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七里营镇东王庄村区片编号为 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0.3882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34.3557 万元;七里营镇李台村区片编号为 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0.3111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27.5324 万元;七里营镇杨屯村区片编号为 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0.7861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69.5699 万元;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31.4579 万元。

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8.925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待用地批准后，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

次性付清。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76 人（其中劳动力 39 人），新乡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

待确定用地单位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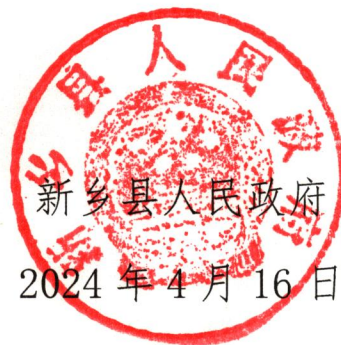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 30 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2024年04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

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XIANG COUNTY

[首页](#)[政务要闻](#)[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客户端](#)

自然资源局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部门单位信息公开](#) >> [部门单位信息公开](#) >> [县长信箱](#)

索引号:	null-0000-2024-00043	信息来源:	自然资源局	微信
失效时间:	长期公开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发布时间:	2024-04-16	成文时间:		分享
有效性:	有效			

新乡县2024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来源: 自然资源局 发布时间: 2024-04-16 浏览次数: 13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19号

签发人：宋云天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新乡县七里营镇东王庄村、李台村、杨屯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4854公顷。新乡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1.4854公顷）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68.925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待用地批准后，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详见勘测界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七里营镇东王庄村集体土地0.3882公顷，其中耕地0.388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七里营镇李台村集体土地0.3111公顷，其中耕地0.266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1公顷；七里营镇杨屯村集体土地0.7861公顷，全部为耕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七里营镇东王庄村区片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0.388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34.3557万元；七里营镇李台村区片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0.311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27.5324万元；七里营镇杨屯村区片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0.786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69.5699万元；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131.4579万元。

次性付清。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76人（其中劳动力39人），新乡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

待确定用地单位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30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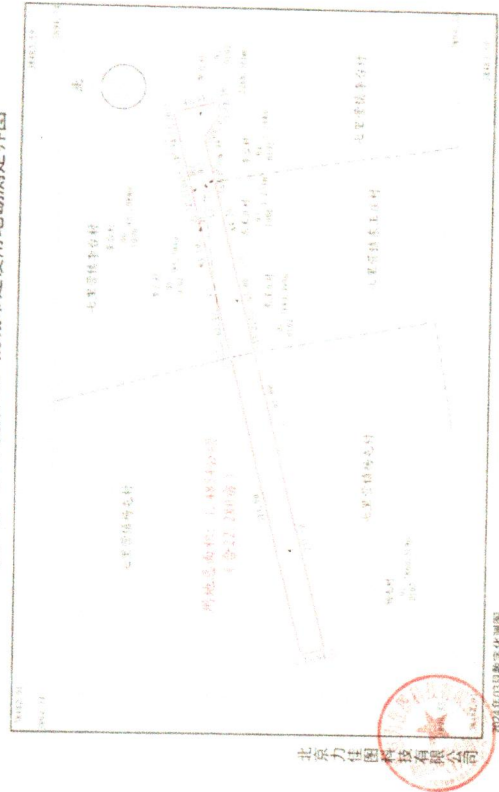
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新乡县2024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测量员 李国民
绘图员 李国民
审核员 李国民

客户端

县长信箱

微信

分享

2024年03月新数字化测图
2024年03月新数字化测图
2024年03月新数字化测图
2024年03月新数字化测图

【打印】 【关闭】

友情链接

国务院部门网站

省内各市政府网站

区县政府网站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免责声明

主办：新乡县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1号楼6楼B604房间 豫ICP备10207974号
www.xinxiangxian.gov.cn 邮编P.C.453000 电话：0373-5589053 传真：0373-5589946
网站标识码：4107210002 豫公网安备 41072102000113号



第一书记
争做好乡
村振兴排
头兵

加油干 越是困难越向前

栏

干部任免

里营镇政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内容



2024-04

16

上午
09:05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土[2024]1号 第五页, 第三段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 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土地范围
- 二、征收土地用途

五、安置补偿及安置措施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一) 货币补偿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二) 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三) 其他安置措施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一) 货币补偿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二) 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三) 其他安置措施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一) 货币补偿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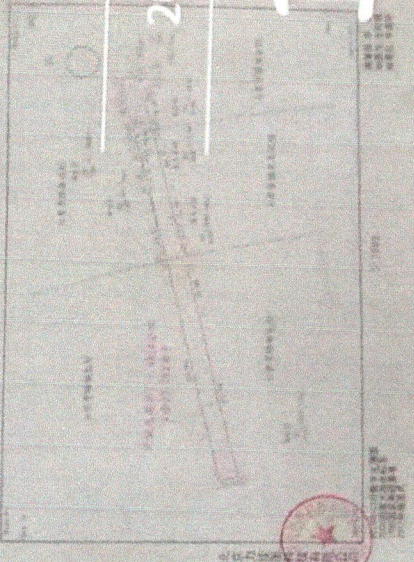
(二) 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三) 其他安置措施

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新乡市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类

2024-04

16

上午 09:06

公告张贴回证

公示对象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土 2024)19号	袁媛 冯玉宝	2024.4.16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19号

签发人: 张云凤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新乡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设施项目(1:4854公顷)建设用。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次性补偿。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该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76人(其中耕地19人)。新乡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待用地批准后,由征收土地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给予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除货币安置外,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条件的,由征收土地机关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三)用地单位安置

待用地批准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安置方案,落实安置措施。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公告发布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安置方案,落实安置措施。

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王庄村,南至王庄村,西至王庄村,北至王庄村,东至王庄村,南至王庄村,西至王庄村,北至王庄村。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权属

拟征收土地位于王庄村,东至王庄村,南至王庄村,西至王庄村,北至王庄村,东至王庄村,南至王庄村,西至王庄村,北至王庄村。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规定,土地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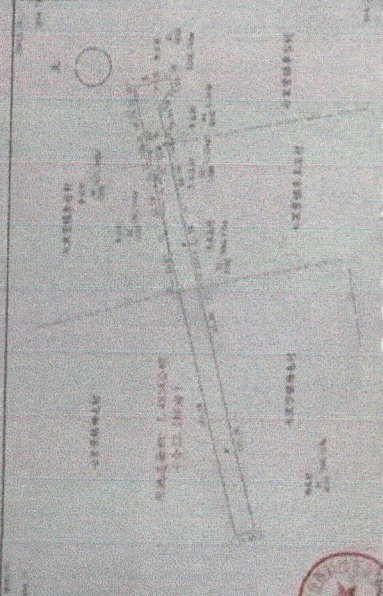
方案:待用地批准后,由征收土地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给予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除货币安置外,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条件的,由征收土地机关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特此公告



新乡县2024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024/05/20 09:07

新法定期示教活动举报电话公示牌

新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举报电话 0371-5095060

乡镇民族宗教部门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 0373-5085050

卷之四

2010年12月31日

10

100

1

11

100

1995

100



100

91

下午 12:01

七里营镇东王庄综合公开栏

东王庄村委会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提高村务透明度，特制定本公告。

一、公开内容：包括村务决策、财务收支、宅基地审批、低保评定、扶贫资金发放等。

二、公开形式：通过公开栏、村民会议、广播等形式进行。

三、公开时间：每月定期公开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公开。

四、公开地点：村委会公开栏。

五、监督机制：设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公开工作。

六、责任追究：对不公开、不及时公开、公开内容不实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东王庄村委会 2024年4月

监督电话：5600223

2024-04

16

下午

12:01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国土〔2024〕19号

签发人：张为民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新乡市征地区域内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五、安置补偿及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使用权归集体所有。征收后，土地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 (一) 货币安置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安置，也可以选择实物安置。货币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二) 实物安置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实物安置，实物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三) 其他安置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方案的公布期限为30天。
- (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征地区域内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使用权归集体所有。征收后，土地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权属

拟征收土地位于新乡市红旗区红旗镇红旗村，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征收后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四、征地区域内土地补偿安置方式

(一) 货币安置：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安置，也可以选择实物安置。货币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安置，也可以选择实物安置。货币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实物安置，实物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他安置方式，其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新乡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新乡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6日

下午
12:01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东王庄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东王庄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新政土 2024)19号	袁爱 吕金亭	2024.4.16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国土〔2024〕19号

签发人：王仁义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落实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全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新政发〔2024〕15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新乡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位置

（三）项目用地面积

（四）项目用地用途

（五）项目用地权属

（六）项目用地现状

（七）项目用地补偿标准

（八）项目用地安置标准

（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位置

（三）项目用地面积

（四）项目用地用途

（五）项目用地权属

（六）项目用地现状

（七）项目用地补偿标准

（八）项目用地安置标准

（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位置

（三）项目用地面积

（四）项目用地用途

（五）项目用地权属

（六）项目用地现状

（七）项目用地补偿标准

（八）项目用地安置标准

（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二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三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四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五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一）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二）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三）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四）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五）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六）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七）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八）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六十九）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七十）项目用地其他事项

股份经济合作社 财务监督委员会

七里营镇李台村党务公开栏

村两委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职务
王长明	男	45	汉族	高中	村支书
王长明	男	45	汉族	高中	村主任
王长明	男	45	汉族	高中	村副主任
王长明	男	45	汉族	高中	村委员
王长明	男	45	汉族	高中	村委员
王长明	男	45	汉族	高中	村委员

党员发展

党员发展情况

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	预备党员	正式党员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王长明

村小额(全民意外险)明白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金额	保障范围
王长明	男	45	110101194501010001	100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王长明	男	45	110101194501010002	100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王长明	男	45	110101194501010003	100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王长明	男	45	110101194501010004	100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王长明	男	45	110101194501010005	100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2024-04

16

上午
11:40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字〔2024〕19号 签发人：王立民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1）农业设施用地；（2）农村宅基地。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途径包括：（一）货币安置；（二）留地安置；（三）入股安置；（四）其他安置。

六、其他事项

-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 （二）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其他事项

-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 （二）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1）农业设施用地；（2）农村宅基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方式
根据《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八、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十、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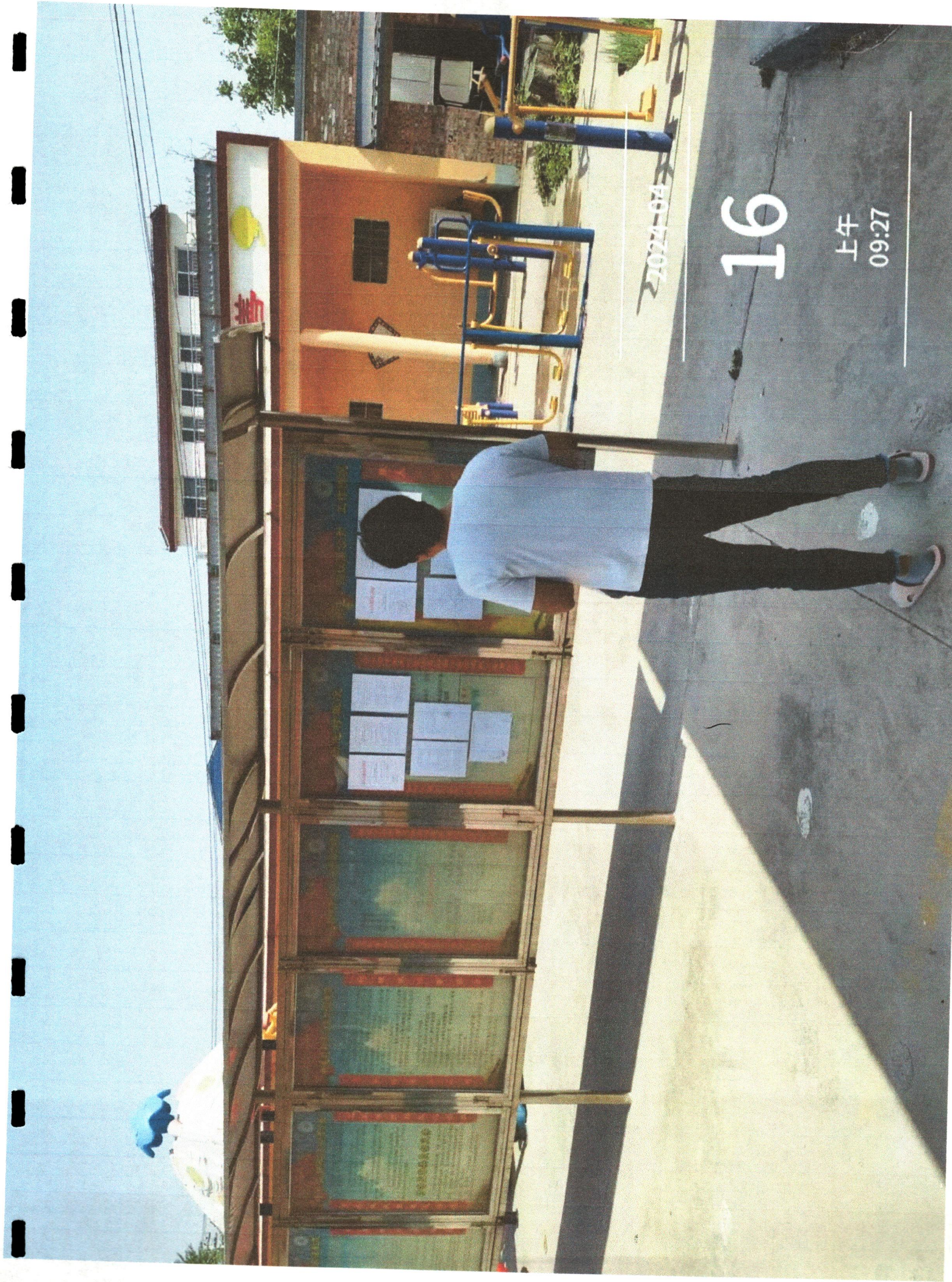
新乡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上午 11:41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李台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李台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土(2024)19号)	袁媛 王立军	2024.4.16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2024-04

16

上午
09:27

2024-04

16

上午
09:27



杨屯村概况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乡县土地管理局文件

新乡县土地管理局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一、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二、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三、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四、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五、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六、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七、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八、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九、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十、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一、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二、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三、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四、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五、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六、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七、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八、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九、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十、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一、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二、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三、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四、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五、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六、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七、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八、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九、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十、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杨屯村土地管理方案公告

2024-04

16

上午

09:28

杨屯村概况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字[2024]199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

三、征收土地的面积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五、征收土地的安置办法

六、征收土地的争议处理

七、征收土地的生效日期

八、征收土地的附则

九、征收土地的附件

十、征收土地的备注

十一、征收土地的说明

十二、征收土地的附录

十三、征收土地的附表

十四、征收土地的附图

十五、征收土地的附表

十六、征收土地的附图

十七、征收土地的附表

十八、征收土地的附图

十九、征收土地的附表

二十、征收土地的附图

二十一、征收土地的附表

二十二、征收土地的附图

二十三、征收土地的附表

二十四、征收土地的附图

二十五、征收土地的附表

二十六、征收土地的附图

二十七、征收土地的附表

二十八、征收土地的附图

二十九、征收土地的附表

三十、征收土地的附图

三十一、征收土地的附表

三十二、征收土地的附图

三十三、征收土地的附表

三十四、征收土地的附图

三十五、征收土地的附表

三十六、征收土地的附图

三十七、征收土地的附表

三十八、征收土地的附图

三十九、征收土地的附表

四十、征收土地的附图

四十一、征收土地的附表

四十二、征收土地的附图

四十三、征收土地的附表

四十四、征收土地的附图

四十五、征收土地的附表

四十六、征收土地的附图

四十七、征收土地的附表

四十八、征收土地的附图

四十九、征收土地的附表

五十、征收土地的附图

五十一、征收土地的附表

五十二、征收土地的附图

五十三、征收土地的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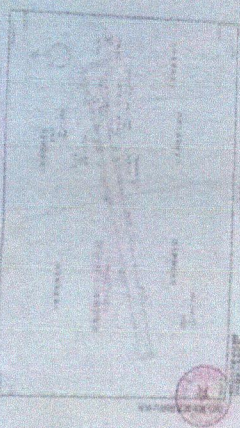
五十四、征收土地的附图

0多户，分四

领全体村民奋
道路。

剪影

新乡市杨屯村土地征收公告



2024/05/20 09:28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杨屯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杨屯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土(2024)19号)	袁媛 吕金亭	2024.4.16	 孙毅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